

证券代码：430016

证券简称：ST 胜龙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15:00 至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16	ST 胜龙	2020 年 7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2 号楼首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商业模式、2019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9 年度无利润可分配，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八)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十）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十一）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5 年度因销售退回冲销了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但与销项税金相关的应收账款未冲销，金额为 903,470.08 元。2019 年财务进行了差错更正，冲销了该应收账款与应交税费 903,470.08 元，同时将该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903,470.08 元一并进行了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为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903,470.08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903,470.08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63,365.41	903,470.08	966,835.49
未分配利润	-49,072,342.01	903,470.08	-48,168,871.93

四、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因涉及的时间太长，未能联系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1 日 14:3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2 号楼首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施智华先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2 号首层 联系电话：010-6871677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